

##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11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；

2018年5月17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2018年6月1日，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,983,373,047股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1,416,695,034元增加到人民币1,983,373,047元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16,695,034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983,373,047 元。

二、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416,695,03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983,373,04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》。

以上四项议案均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